



照片 1：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培育「研習課程中學員發表一景



照片 2：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 A+領航人才培育(國小校長培訓班)學員合影

校長身為新課綱改革的重要領導人物，為使校長培訓歷程更臻完整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於 7 月 22 日至 8 月 16 日假本院辦理各 3 場「教育部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 A+ 領航人才培育」及「教育部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培育」研習，研習對象為全國各地由縣市推薦年資滿 2 年以上（A+ 領航人才班需滿 5 年以上）之公私立中小學現任校長。

在為期 4 至 5 天的研習活動中，針對校長領導知能，規劃教學領導基礎、課程領導、學習領導、專業發展等四大模組課程，配合校長角色典範轉移，課程不斷與時俱進地結合彈性補課機制，除了讓校長在公務繁忙的行程中，得以妥善用時間，也讓校長在教育的改革中，也能以不同的領導模式，帶領學校團隊成員開創教育的新局。

此外，課程分為學習前準備、課程培訓及認證作業審查三大階段，學員需編序先在課程前閱讀指定教材並完成「課前作業單」，而後在實體課程時，由講師帶領討論與說明，俾利學員構思問題並在課堂上拋出，最後依據選修模組的不同，完成各自的作業。此三階段的安排，讓學員在課前、課中、課後，都能將所學轉化為自己的學習內容，甚至運用在教育場域中。

本次規劃的 6 梯次培育研習，著實提供校長充電增能的機會，而完成三階段培訓之學員，將由教育部頒發「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證書」、「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 A+ 領航證書」，前者得優先向該縣市教育局（處）申請成立「校長專業學習社群」；後者則可協助推動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、「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中小學教學品質方案」與初任校長導入輔導工作，將所學所得影響更多人。